

蒙古文

#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文件

呼职院发〔2018〕157号

##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部）：

现将《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前提，是决定资助政策落实效果的基础性工作，为认真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认定范围、原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普通本科、五年制专科（后两年）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院评定相结合的原则，过程有记录，结果有公示。

**第五条** 动态调整原则。每学年各二级学院（部）要根据提交申请学生的实际状况进行一次困难认定，动态更新贫困生数据库信息。

### 第三章 认定机构

**第六条**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小组以院长为组长、分管副院长为副组长，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全面领导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七条** 学团工作处（武装部）资助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院的认定工作。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部）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团总支书记（学团科长）担任副组长，班主任（辅导员）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部）应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班主任（辅导员）为组长，班长为副组长，团支部书记、生活委员、宿舍长以及普通学生代表组成的认定评议小组，普通学生代表不少于本班学生总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名单要在本班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并报学院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方法、档次及依据**

**第十条 认定方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采取全班同学投票、认定小组民主评议及班主任（辅导员）赋分三方面综合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分值（M）=全班同学投票分值（X）\*70%+民主评议分值（Y）\*20%+班主任（辅导员）评分（Z）\*10%。全班同学及认定评议小组在评议赋分时，应当结合学生本人家庭经济状况（相关证明材料）、生活消费情况（吃、住、行、穿戴）、在校期间表现（学习态度、是否有勤工助学及打工表现）等因素（具体见附表3）采取无记名方式客观公正地赋分，并根据其分数在班级内的排名初步确定名单及档次。经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长审核签字后，上报所在学院认定工作组；所在学院认定工作组根据学生综合情况，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次包括：**特困生（A）、困难生（B）和一般困难生（C）三个档次。各二级学院（部）根据各班级学生实际，可适当调整比例。

**第十二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考虑为特别困难学生（A档）：**

（一）无经济来源的孤（残）学生、单亲家庭学生及烈士子女；

（二）来自贫困地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低保家庭子女，持有市、县总工会核发的特困职工证的家庭

子女，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 父母双方残疾或家庭成员长期患重大疾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家庭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十三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考虑列为困难学生(B档)：

(一) 父母双方下岗，且再就业能力差，家庭经济来源较少；  
(二) 父母体弱多病，且在校读书子女多，家庭经济来源少；  
(三) 其它情况，有乡镇级以上民政部门证明，且经院学团工作处(武装部)核查认可的。

**第十四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考虑列为一般困难学生(C档)：

(一) 父母一方下岗或父母双方收入很低，家庭经济来源较少；  
(二) 来自贫困地区，家庭经济基础差，收入低；  
(三) 父母年老体衰，劳动力弱，家庭经济来源少；  
(四) 其它情况，有乡镇级以上民政部门证明，且经院学团工作处(武装部)核查认可的。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部)认定工作组经过民主评议认定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取消经济困难学生资格：

(一) 生活奢侈浪费，购买与学习无关的高档电子产品、高档时装、高档化妆品或其他高档消费品者；  
(二) 经常自费出外旅游且消费较高者；

- (三) 有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者；
- (四) 擅自在外租住民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场所者；
- (五) 学习不上进，经常旷课、迟到、早退的，违反校纪校规者；
- (六) 故意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骗取奖助学金或助学贷款等资助，恶意拖欠学费者。

##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六条** 本人申请。每学年9月份开学第一周，学生需向班级认定评议小组递交书面申请，认定年度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

- (一) 学生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 (二) 能辅助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其他材料复印件，如建档立卡卡证、精准扶贫手册、残疾证等；
- (三) 家庭受灾害的，应提供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四) 学生本人或直系亲属重病的需提供诊断证明及医疗费用发票等复印件；
- (五) 其他可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材料。

**第十七条** 认定评议小组评议。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应当

本着注意保护学生的尊严和隐私的原则，严格根据个人申请、证明材料和申请人平时生活消费情况等进行认定评议。经民主评议，认定出班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民主评议公示表在班级公示无异议，经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长审核签字后，上报所在学院认定工作组。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部)认定工作组审核。各二级学院(部)认定工作组应对各班级(或年级)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进行核实。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一般为3个工作日)，接受师生监督。如有异议，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无异议的，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人签字盖章，将有关材料上报学团工作处(武装部)资助中心，并在学生管理系统中上报。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部)上报材料包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汇总表》和学院认定工作情况报告。

认定工作情况报告应涵盖以下内容：

1. 本学院学生总数，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2. 评议过程(民主评议公示表等佐证材料)；
3. 最终评议结果；
4. 各档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5. 认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学院意见和建议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条** 其他认定材料包括《学生申请书》《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呼和浩特职业学院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等由二级学院（部）留存备查。

**第二十一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学团工作处（武装部）对各二级学院（部）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包括认定过程、档次、比例、所反映的情况）进行审查和汇总，同时建立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 第六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由于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每年会有变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保留一年。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递交《认定申请表》，进行重新认定。各二级学院（部）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部）应从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将取消各类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申请本学年各类资助项目的必要条件，各二级学院（部）应根据本办法，认真制订符合本学院实际情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具体认定细则。

**第二十五条** 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资助中出现的弄虚作假、主观臆断、轮流坐庄、平均资助和“雁过拔毛”等不良行为给予严肃处理，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学团工作处（武装部）负责解释。

附件：1.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量化表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公示表

---

抄送：院领导

---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